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03/2015號

2015年1月10日

深資童軍競技比賽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深資童軍支部將於2015年3月舉辦上述活動，旨在促進深資童軍之交流與合作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5年3月5日 (賽前簡介會)	四	20:00 – 21: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2015年3月22日	日	09:45 – 16: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之深資童軍；
 2. 每位參賽之深資童軍必須於2015年3月22日比賽當天，年滿15歲而不足21歲（以西曆計算），賽會職員將於賽前查閱此證件。

- (三) 比賽形式：
1. 以童軍旅為比賽單位，每旅最多可派出兩隊參加；
 2. 每隊由4名成員組成，其中1人擔任隊長，可另加2名後備隊員；
 3. 大會評判由賽事籌委會委任。

- (四) 獎項：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各參賽隊伍均可獲發參賽證書乙張。

- (五) 費用：每隊收費港幣20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膳食、茶點及比賽用品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報名費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(六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附件表格；
 2. 未滿18歲之參加者須由家長/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；
 3. 參賽成員童軍證紀錄冊內有關個人資料、有效日期之影印本；
 4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隊）；
 5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- (七) 截止日期：2015年2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- (八) 其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2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大會比賽規則，地域深資童軍支部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 3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蕭栢文 代行）



**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深資童軍競技比賽**

報名表格

區別: _____ 旅別: _____
負責領袖姓名: _____ 童軍職位: _____
聯絡電話:(日) _____ (夜) _____
聯絡地址: _____
電郵地址: _____

比賽隊員資料					
	中文姓名	職位	性別	出生日期	會員證編號
正選					
1		隊長			
2		隊員			
3		隊員			
4		隊員			
後備					
5		隊員			
6		隊員			

附上劃線支票乙張 (支票號碼 : _____)

旅長/團長簽署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旅印: _____

日期: _____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香港童軍總會

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 *

活動名稱：新界地域深資童軍競技比賽

舉辦日期：22/3/2015

地點：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
活動性質：比賽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地域處理此比賽及有關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